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《乐山景城一体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- 2、本协议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

2016 年 12 月，公司与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、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合作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，各方约定乐山市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旅游项目按照 PPP 模式开展合作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6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上述业主方没有签订任何工程合同。

二、框架协议终止及原因

由于金融和建筑业环境变化，政府对大型项目的支持力度放缓，项目融资困难，造成该项目未能按《协议》的进程推进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在各方平等协商，自愿互谅的基础上，本着诚信，各方达成一致，同意解除该协议。协议解除后各方彼此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终止，各方互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。对于合同订立、执行过程中各自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自行承担。

三、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上述框架协议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项目尚未开工，未确认收入和成本，对公司利润不造成影响。终止上述框架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，不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